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去上市開支約為6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收購土地作杭州友高的生產基地	6.26
建杭州友高生產基地	10.61
為杭州友高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械	1.07
償還銀行貸款	11.84
一般經營資金	4.77
	34.55

剩餘款項存於與香港及中國認可銀行之短期存款。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67頁。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約相等於0.049港仙），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約0.05港元），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港元）。該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寄發予該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利股份。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計算，將發行的紅利股份為56,000,000股。紅利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獲發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行紅利股份或末期利息。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惟將集結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應參考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之紅利股份發行詳情。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數約人民幣44,870,000元。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應參考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大會通告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核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參與紅利股份發行，並出席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條，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以收購該等權利或利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或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者外，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重大合約的重大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獎勵及／或回饋。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附註1)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3,836,668股股份	15.44%
朱志洋先生(附註2)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737,182股股份	3.07%
朱志洋先生(附註3)	友嘉實業	家族權益	326,513股股份	0.21%
陳向榮先生(附註4)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4,721,413股股份	3.06%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股份	0.22%
朱志洋先生 (附註5)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配偶權益	21,988股股份	0.22%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3,976股股份	0.44%
朱志洋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附註7)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配偶權益	1,000股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友嘉全球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00股股份	0.10%
朱志洋先生 (附註8)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配偶權益	50,000股股份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股份	0.12%
朱志洋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附註：

1. 朱志洋先生(「朱先生」)持有24,512,401股股份，佔友嘉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已發行股本15.57%。
2. 朱先生之配偶王錦足女士(「王女士」)持有4,831,925股股份，佔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3.0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王女士持有4,831,925股股份。
3. 朱先生之兒子朱昱嘉先生(未滿18歲)持有454,283股股份，佔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0.2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朱昱嘉先生所持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朱先生持有454,283股股份。
4. 陳向榮先生持有4,815,841股股份，佔友嘉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已發行股本3.06%。
5.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洋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友佳實業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股份 (附註)	75%
友嘉實業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0,000,000股股份 (附註)	75%

附註：友嘉實業擁有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薪酬政策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關連交易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主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有關，而該等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磋商。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識別如下）。

### 非持續關連交易

友嘉實業為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友佳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友佳實業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雙方均為控股股東，因此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友嘉實業及友佳實業香港出售工具機、部件及組件，並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訂立銷售協議。該等銷售訂單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完成。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後記錄在案，並反映於本年度賬冊內。此類型交易已停止及終止。該等交易已於招股章程「非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而根據招股章程所作披露，當中並無相關適用上市規則。

本集團向友佳實業香港採購部件及組件，並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訂立採購協議。該等採購訂單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完成。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後記錄在案，並反映於本年度賬冊內。此類型交易已停止及終止。該等交易已於招股章程「非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而根據招股章程所作披露，當中並無相關適用上市規則。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杭州友維機電有限公司（「杭州友維」）為友嘉實業的附屬公司，因此屬關連人士。杭州友維主要從事螺帽、軸台及轉接器套筒的生產。

本集團向杭州友維出售工具機及部件以作固定資產之用。董事認為杭州友佳所供應的工具機及部件價格均按當時市價釐定。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於財政期間乃持續或經常進行。由於在財政期間重要時刻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如適用）按年均低於2.5%，而每年的代價少於並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合資格為最低豁免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報告

友嘉實業及高松機械工業株式會社分別擁有杭州友嘉高松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嘉高松」)40%及60%的權益，後者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因此，該公司被視為友嘉實業的聯營公司，因此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杭州友嘉高松提供加工服務，並採購部件及組件。杭州友嘉高松應付的加工費用乃根據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比率釐定。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乃持續或經常進行，預期往後將持續一段時間。由於在財政期間重要時刻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如適用)按年均低於2.5%，而每年的代價少於並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等交易合資格為最低豁免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與巨利多(香港)有限公司(「巨利多」)訂立銷售交易，以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銷售物料。巨利多被視為董事會執行董兼主席朱志洋先生(「朱先生」)的親屬蔡淑萍女士(「蔡女士」，為巨利多董事兼股東)的聯繫人士。誠如招股章程第64頁及第65頁所披露，蔡女士與朱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巨利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

該等交易乃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預期會在未來延續一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此等交易被視為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各百分比比率(如適用)乃以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

富裕佳有限公司(「富裕佳」)為呂惠文女士(「呂女士」)之聯繫人。呂女士為富裕佳之董事及持有富裕佳及協利國際有限公司(「協利」)各50%權益之股東，亦為朱先生之外甥女。呂女士(朱先生其中一位親屬)，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

協利為李力生先生(「李先生」)之聯繫人。李先生為協利之董事及持有協利50%權益之股東，朱先生之表弟。李先生(朱先生其中一位親屬)，連同朱先生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招股章程第64及65頁所披露)。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裕佳與協利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富裕佳與協利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的不同日期(「有關期間」)，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以供生產工具機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採購於年內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及總代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須遵守(i)申報；(ii)公佈；及(iii)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杭州友佳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採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其一般銷售中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作出口銷售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銷售於年內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銷售僅須遵守(i)申報；(ii)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杭州友佳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乃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向協利銷售工具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銷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本集團審計工作中，本集團發現杭州友佳(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與富裕佳及協利訂立上述關連交易時並無按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各自的賬目如下：

交易種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杭州友佳自富裕佳採購零部件	84.6	44.0
2. 杭州友佳向協利銷售工具機	8.6	8.5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解釋，非遵守上市規則是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延遲申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並無向本公司報告，直至本公司核數師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後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審閱賬目時才發現。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乃部份由於杭州友佳管理層並未察覺有責任披露該等交易所致，以及部份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無心疏忽所致。

因此，本集團進行之富裕佳及協利交易及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有關詳情，以及並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富裕佳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倘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富裕佳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富裕佳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富裕佳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節錄自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中進一步披露。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8.3%，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8%。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並無持有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惟朱先生一位親屬擁有50%權益之其中一個最大供應商除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所載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取得股份代號2398向香港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就(i)與富裕佳及協利進行若干交易構成受上市規則規定限制的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未能申報及公佈此等交易之詳情，以及並無尋求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此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第27至31頁。

## 五個年度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68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該會計師行將於二零零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進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